

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LZC2020-G2-06001-GLHY

招 标 人: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5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5.4	投标文件无效	34
5.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资格审查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担保	37
7.5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8.2	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1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3
	附件四：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4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附件七：中标结果公示	48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49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件十：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2.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3.1 初步评审.....	63
3.2 详细评审.....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约定.....	67
1.1 词语定义.....	67
1.2 语言文字.....	70
1.3 法律.....	7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5 合同协议书.....	7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7 联络.....	71
1.8 转让.....	71
1.9 严禁贿赂.....	71
1.10 化石、文物.....	71
1.11 知识产权.....	7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7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7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73
2. 发包人义务.....	73
2.1 遵守法律.....	73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73
2.3 提供施工场地.....	73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3
2.5 支付合同价款.....	73
2.6 组织竣工验收.....	73
2.7 其他义务.....	73
3. 监理人.....	7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3
3.2 总监理工程师.....	74
3.3 监理人员.....	74
3.4 监理人的指示.....	74

3.5 商定或确定.....	75
4. 承包人.....	7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5
4.2 履约担保.....	7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6
4.4 联合体.....	7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8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7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79
4.12 进度计划.....	79
4.13 质量保证.....	80
5. 设计.....	8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0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80
5.3 设计审查.....	80
5.4 培训.....	81
5.5 完工文件.....	81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82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8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83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6.4 实施方法.....	83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8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84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8. 交通运输.....	84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84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84
8.2 场内施工道路	84
8.3 场外交通	85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5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5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5
9. 测量放线	85
9.1 施工控制网	85
9.2 施工测量	85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6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8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86
10.3 治安保卫	87
10.4 环境保护	87
10.5 事故处理	8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88
11.1 开始工作	88
11.2 完工	88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9
11.6 工期提前	8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89
12. 暂停工作	8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89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89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90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90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90
13. 工程质量	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1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1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1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92
14. 试验和检验	9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3
15. 变更.....	93
15.1 变更权.....	93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
15.3 变更程序.....	93
15.4 暂列金额.....	94
15.5 计日工 (A)	94
16. 价格调整.....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9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17.1 合同价格.....	96
17.2 预付款.....	9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7
17.4 质量保证金.....	98
17.5 完工结算.....	99
17.6 最终结清.....	99
18. 完工试验和完工验收.....	100
18.1 完工试验.....	100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00
18.3 完工验收.....	101
18.4 国家验收.....	102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02
18.6 施工期运行.....	102
18.7 完工清场.....	10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3
18.9 竣工后试验 (A)	103
18.9 竣工后试验 (B)	10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3
19.2 缺陷责任.....	10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4
19.7 保修责任.....	104
20. 保险.....	10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4
20.2 工伤保险.....	105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5
20.4 其他保险.....	105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5
21. 不可抗力.....	10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6
22. 违约.....	107
22.1 承包人违约.....	107
22.2 发包人违约.....	109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0
23. 索赔.....	110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0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1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1
24. 争议的解决.....	11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24.2 友好解决.....	111
24.3 争议评审.....	11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30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32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33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134
附件五：廉政协议.....	136
第二卷.....	1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9
1.2 工程范围.....	139
1.3 时间要求.....	139
1.4 技术要求.....	139
1.5 文件要求.....	140
1.6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40

1.7 其他要求.....	1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1
第三卷.....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1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4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2
四、投标辅助资料.....	153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158
一、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161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62
第三节 资格审查资料.....	1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6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1
四、近3年财务状况表.....	172
五、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3
1、近5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173
2、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174
六、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75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八、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77
九、承诺书.....	178
十、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由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以五届（2019）352号批复了规划报告，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招标人为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招标编号：GLZC2020-G2-06001-GLHY。

2.1.3 建设地点：桂林市雁山区周家村。

2.1.4 建设规模：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估算约1400.8万元。

2.2 招标范围：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改善灌溉面积0.274万亩，恢复及新增灌溉面积0.011万亩，新增除涝面积0.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029万亩。改造泵站1处，机井20处，塘坝1处，改造及新建渠首工程3处，续改建输水渠道5.4km，新建输水渠道0.2km，改续建排水沟5km及续改建相关的配套设施及管理设施等（数量及长度以实测为准）。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施工、完工验收、试运行、工程质保期内相关问题处理等过程进行总承包。其中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括的内容有：工程监理、第三方竣工质量检测等不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2.3 工期要求：本项目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按上级年度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实施，2020年度资金已下达到位，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合同总工期18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4 节点工期：①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报告，送审报告经评审后 15 天内完成修改并上报；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由招标人送雁山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自财政评审报告下达起 10 日历日内组织施工。②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完工验收合格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与施工能力。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应具有（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设总）由设计单位派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1）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在近5年（指从项目初步设计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2）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另一成员（设计））在近5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完成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的设计业绩（需附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

排涝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经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5)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

(6) 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清晰。

3.6.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gxglzbw/>）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guilin.gov.cn:880/>）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地 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

联 系 人：兰工

电 话：0773-3816933

传 真：0773-3816933

邮 箱：ysqsdj1@163.com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 4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73-2831282

传 真：0773-2831282

邮 箱：glhy666@163.com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 在线质疑或投诉

8.1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投

标单位登录”模块，在线提交质疑或投诉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购买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牵头人）：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员）：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装订一页）

说明：

-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独一页；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可单独一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地 址：桂林市雁山区 联系人：兰工 电 话：0773-3553352 传 真：0773-3553352 邮 箱：ysqsdjl@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4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3-2831282 传 真：0773-2831282 邮 箱：glhy6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雁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改善灌溉面积0.274万亩,恢复及新增灌溉面积0.011万亩,新增除涝面积0.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029万亩。改造泵站1处,机井20处,塘坝1处,改造及新建渠首工程3处,续改建输水渠道5.4km,新建输水渠道0.2km,改续建排水沟5km及续改建相关的配套设施及管理设施等。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施工、完工验收、试运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质保期内相关问题处理等过程进行总承包。其中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括的内容有：工程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等不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内。</p>
1.3.2	计划工期	<p>本项目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按上级年度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实施，2020年度资金已下达到位，计划开工时间为<u>2020年7月1日</u>，完工日期为<u>2020年12月30日</u>，合同总工期<u>183</u>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p> <p>2.4 节点工期：①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报告，送审报告经评审后 15 天内完成修改并上报；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由招标人送雁山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自财政评审报告下达起 10 日历日内组织施工。②2020 年 <u>12 月 30 日</u> 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完工验收合格条件。</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p> <p>（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与施工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应具有（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设总）由设计单位派出；</p> <p>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p> <p>3.3 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1）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在近5年（指从项目初步设计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p> <p>（2）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另一成员（设计））在近5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完成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的设计业绩（需附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p> <p>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p> <p>（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p> <p>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p> <p>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经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p> <p>(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5)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p> <p>(6) 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6 其他要求</p> <p>3.6.1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清晰。</p> <p>3.6.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p> <p>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p> <p>3.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 1.4.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不管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都不承担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为投标制作的设计成果、劳务支出等产生的投标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查阅，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查阅，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承担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上限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工程采用“费率报价”的合同形式。</p> <p>本次总承包报价费率的上限控制费率为：经财审后的 <u>90%-95%</u>（具体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低于 90% 的报价费率或超过 95% 的报价费率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系数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系数，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2、本次总承包范围内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1400.8 万元整。</p> <p>3、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中标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格。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系数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同时，结余按桂建管〔2016〕117 号文里面第十八条规定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系数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单一责任”的原则对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所进行的设计、施工、安装、试运行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或合理推断出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风险进行自主报价。</p> <p>2. 报价方式</p> <p>勘察设计费：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参考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相关定额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等要求，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工程的风险、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自主报价。</p> <p>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完成其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投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包括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管材、设备（包括机电设备、金结设备等），必须是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的。其价格包括货物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安装前的全部费用，即包括管材、设备制造或采购费用、装卸运输费、仓储及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汇兑损失和其它与所提供管材、设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除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和第 16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至 2018 年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1）勘察（测）设计业绩年份要求：近 5 年，指从项目初步设计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年内。</p> <p>（2）施工业绩年份要求：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年内。</p>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至 2018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的部位，必须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必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投标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中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人保存，招标站、招标人、代理机构各存一份副本。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另递交壹份（正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U 盘一起包装在信封文件中单独提交，信封文件的外层包封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写明。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4.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U 盘信封）的外层包封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p> <p>招标人名称：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p> <p><u>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1.5	资格审查资料的外层包封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p> <p>招标人名称：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p> <p><u>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u>13</u>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u>13</u> 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外层包封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开标前一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要以水利类专家为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函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招标人账户。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文件售价	无
1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p>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工程类），即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10000万元--0.20%，10000~50000万元--0.05%。按工程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总额为计费基数计取</p>
10.3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处特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联合体双方成员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委托人，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其本人身份）。</p>
10.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行为。</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严禁提供虚假资料	<p>如发现有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成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即使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追究责任。</p>
10.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由其自行决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传真：0773-2831282，邮箱：zjzygs163@163.com)。

2.2.2 投标人应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事项，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布修改的内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事项，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料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辅助资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料的组成：

技术标分为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两部分。

3.1.2.1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包括：

- 1、对勘察设计方案的理解与认知
- 2、拟投入的主要技术装备
- 3、拟投入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4、勘察设计计划及措施
- 5、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 6、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3.1.2.2 承包人实施方案

承包人实施方案包括：

1、概述

- (1) 项目简要介绍
- (2) 项目范围
- (3) 项目特点

2、总体实施方案

- (1) 项目目标
-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4) 项目实施程序

3、项目实施要点

-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与施工实施要点

4、项目管理要点

- (1) 质量控制要点
- (2) 安全管理要点
- (3) 进度控制要点
- (4)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5) 合同管理要点
- (6) 财务管理要点
- (7) 资源管理要点
- (8)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9) 环境管理要点
- (10)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1) 风险管理要点
-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 工程总体布置

(2) 施工方案

(3) 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4) 劳动力配备计划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5)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9) 承诺书；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且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施工单位）的复印件和本单位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5.3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近 3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需附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文。；“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价格清单部分必须由在本单位的水利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并由水利工程造价人员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技术标除外）。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

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商务标”字样，**内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技术标”字样，**内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将按上述第4.1.1项至第4.1.2项的规定包封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在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包封内，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6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处特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联合体双方成员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委托人，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其本人身份）。

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规定的材料交招标人审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的意见；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包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投标文件正本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③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标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 价格清单没有本单位水利工程造价人员签名的；

(8) 投标文件正本没有附《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

(9)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5 条任一情形的；

(10) 在开标会上没有出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原件的；

5.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9)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1)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资格审查

6.4.1 资格审查在评标的初步评审阶段进行。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及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评标阶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应到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特别提醒：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

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设计）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项目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招标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标的保密性，评标过程对所有参加评标的评委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标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标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标现场人员必须交出所有通讯工具。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标，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投诉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人提供的经雁山区财审后总承包范围内的控制费率

项目名称：雁山区周家灌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的报价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率（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技术评审费）	90%-95%	必须与施工费率一致
2	施工费率（包含建筑安装工程、临时工程费）	90%-95%	必须与设计费率一致
	合计（1+2）/2		

注：（一）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预算不需经雁山区财审部门财审的，以施工预算乘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作为投标人的报价。

（二）施工预算需经雁山区财审部门财审的：1、审计单位在第三方评审总价基础上不下浮，则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乘以财审后的施工预算作为投标人的报价；2、审计单位在第三方评审总价基础上进行下浮①如下浮系数低于投标人报价费率，则按财审下浮价格作为施工总承包价；②如下浮系数高于投标人报价费率，则继续下浮至投标人报价费率。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文件澄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答复。

附件四：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文件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布，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系数 (%)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确定的上限控制价费率 (%)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方式：

四、评标日期：

五、公示发布日期：

六、公示结束时间

七、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

中标的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

质 量：

合同总工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注

册证书编号：

评审总得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_____

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

质 量：

合同总工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注

册证书编号：

评审总得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

质 量：

合同总工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注

册证书编号：

评审总得分：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不在公示期间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质疑，招标人有权不

予受理。

质疑受理部门： ， 联系电话：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中标结果公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评标日期：2018年 月 日

四、公示发布日期：

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

资质等级：

中标的投标报价系数：

中标报价：

质 量：

合同总工期：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注

册证书编号：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桂林市水利局

电话：0773-285927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报价系数：_____ %

投标报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
	资质等级	<p>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与施工能力。</p> <p>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应具有（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设总）由设计单位派出；</p> <p>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3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
		类似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在近5年（指从项目初步设计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p> <p>(2)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另一成员（设计））在近5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5年内）有完成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的设计业绩（需附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有上述第（1）项业绩，另一成员应具有上述第（2）项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p> <p>（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p> <p>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p>	<p>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住建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p>	<p>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农田水利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经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设计负责人</p>	<p>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施工负责人</p>	<p>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施工负责人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p>	<p>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质量管理员</p>	<p>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p>
		<p>安全管理员</p>	<p>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清晰。</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1月-2020年4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p> <p>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本款规定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p>
		联合体投标人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应具有（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设总）由设计单位派出；</p> <p>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的部位，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必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投标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p>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证件有效期	各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数量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另递交壹份（正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p> <p>U盘一起包装在信封文件中单独提交，信封文件的外层包封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写明。</p>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所有页面必须编制且连续的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并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其中资信业绩 2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其中承包人勘察大纲 2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p> <p>1、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T 值, $T = \underline{100}\%$。</p> <p>2、投标报价不超过 T 值的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评标基准价在开标会上确定, 在评标期间不改变在开标会上确定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计算错误的除外)</p>
2.2.3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p>a.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p> <p>b.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在 1 个百分点以内 (含) 的, 得 30 分;</p> <p>c.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在 1 个百分点以上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p> <p>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 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出现负分时按 0 分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信誉及 业绩评 分标准 (20 分)	综合实力 (16 分) (1)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指设计单位) 持有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和工程勘察丙级以上资质, 得 1 分; 持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以上和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 得 2 分。持有水利行业专业甲级以上和工程勘察甲级以上资质, 得 3 分。

			<p>(2)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 在近 5 年 (指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明的日期起,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年内) 内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承担过总承包项目的业绩的, 每个项目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需附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3)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何一方) 近 5 年内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获得过地厅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以文件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4)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 每个项目合同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上述证件须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2.2.4 (2)	承包人 勘察设 计大纲 评分标 准 (20 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的理解与认知 (1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得力, 得 1 分, 其余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装备 (2 分)	技术装备先进 [2-1.5) 分; 技术装备较先进 [1.5-1) 分; 技术装备一般或差 [1-0]
		勘察设计计划及措施 (2 分)	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力 [2-1.5)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 [1.5-1.0) 分; 计划较差、措施不得力 [1.0-0] 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10 分)	设计工作内容完整、可行, 工作方案合理 [10-7) 分; 设计工作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 工作方案基本合理 [7-4) 分; 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一般或差 [4-0]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得力 [4-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一般 [3-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不得力 [1.5-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1 分)	完全满足需要的 [1-0.7)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 [0.7-0.3) 分; 不满足需要的 [0.3-0] 分。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6分)	见总体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要点 (9分)	见项目实施要点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要点 (6分)	见项目管理要点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9分)	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分标准

注：分值区间的得分中，“[”和“]”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总体实施方案评分标准(6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优	良	一般或差
1	项目目标	6	[6-4)	[4-2)	[2-0]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4	项目实施程序				

注：分值区间的得分中，“[”和“]”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项目实施要点评分标准(9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优	良	一般或差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9	[9-6)	[6-3)	[3-0]
2	施工实施要点				

注：分值区间的得分中，“[”和“]”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项目管理要点评分标准(6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优	良	一般或差
1	质量控制要点	2	[2-1.2)	[1.2-0.6)	[0.6-0]
2	进度控制要点				
3	安全管理要点				
4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5	合同管理要点	2	[2-1.2)	[1.2-0.6)	[0.6-0]

6	财务管理要点				
7	资源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2	[2-1.2)	[1.2-0.6)	[0.6-0]
10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注：分值区间的得分中，“[”和“]”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分标准（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	良	一般或差
1.1	工程总体布置	各种临时设施、混凝土拌和系统，垂直运输设备，临时道路、临时房屋、供电、供风、供水等系统布置图及文字说明	3	[3-2)	[2-1)	[1-0]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泵站、塘坝、机井、渠道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3-2)	[2-1)	[1-0]
2	资源配备计划			优	良	一般或差
2.1	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自有设备、租赁设备配备计划、设备进场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的衔接	2	[2-1.2)	[1.2-0.6)	[0.6-0]
2.2	劳动力配备计划	人员数量配备、工种配备计划	1	[1-0.7)	[0.7-0.3)	[0.3-0]

注：分值区间的得分中，“[”和“]”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不设专业评审小组。

1.3 评标委员会先集体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

资格审查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勘察大纲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D。

“承包人勘察大纲”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单独打分，最后得分为各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优，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优。

$$N=A+B+C+D$$

A—资信业绩得分；

B—投标报价得分；

C—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得分；

D—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该版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部分涉及竣工、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均修改为完工、完工日期、完工验收，竣工、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按照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工程用地征地、移民、拆迁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时办理，以便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

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后试验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

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

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

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

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完工试验和完工验收

18.1 完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完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完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完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完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完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完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工程完工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完工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完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工程完工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完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

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

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

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明确如下：

1.1.2.2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9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3 工期要求：本项目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按上级年度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实施，2020年度资金已下达到位，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合同总工期18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节点工期：①自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报告，送审报告经评审后15天内完成修改并上报；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由招标人送雁山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自财政评审报告下达起10日历日内组织施工。②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完工验收合格条件。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9) 招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3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本项目的上级部门发放的文件（包括本项目的
相关批文）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1套。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桂林市雁山区
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在征地红线范围内）。
征地红线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含旧建筑物拆除），由承包人负责。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应按合同约定
参与工程各项政府验收工作，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2.7.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2.7.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
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
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7.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承包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设计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度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人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

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3) 农民工专户：

农民工工资开户行：（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农民工工资账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7)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9)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1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6)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其中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5% 缴纳，履约保函按合同价的 5% 缴纳。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5 项目经理职责和权限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项目经理职责：

-
- (1)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
 - (2) 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
 - (3)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
 - (4) 及时决策；
 - (5) 履行合同义务，处理合同变更。

项目经理权限：

- (1) 项目团队的组建和分包单位的选择权；
- (2) 对进入工程项目现场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权；
- (3) 工程价款的及时回收与合理使用权；
- (4) 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全范围的监控与管理权；
- (5) 紧急抢险时，全范围的临机处置权。

项目经理应将其主要精力用于指导工程建设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受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

4.6.6 设计代表、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4 承包人在承包总价范围内完成设计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一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同时提供工程设备的检验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6.1.4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6.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3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测量基准点（线）和水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作为控制整个工程的施工测量和施工观测使用，并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度汛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桂林市气象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完工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及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15.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系数+变更费用”合同形式，除发生下述情况时变更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及工期）改变等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3)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 以上变更范围适用于设计、采购及施工变更。

15.1.2 其他变更

合同中所列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经三方认定的概算中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规定纠正，**费用如有增加或减少均不予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

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17.1.1 本工程实行项目总价承包。根据乙方投标费率报价，本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总额暂定为：费率(%)_____。其中技施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率为：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为：_____ %；施工临时工程费率为：_____ %；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率为：_____ %；本工程批复对应工程基本预备费不计入合同总价，按相关规定使用。

1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总价承包所必需的所有费用，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7.1.3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费用不足时，可动用工程基本预备费弥补乙方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1)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的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应予单独计价的项目而又未在合同文件或相关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项目费用；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明，监理单位认可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动用工程预备费情况。

17.1.4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预备费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动用预备费支付给乙方；若超过部分超过预备费时，则应启动概算调整程序，在概算调整得到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施工部分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施工

部分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施工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每个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 17.3.3 条的约定申报。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工程进度款包括：勘察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

17.3.2.1 勘察设计阶段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完成并提交满足施工需要的第一批施工图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设计费的 30%。

(2) 中期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比例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85%。

(3) 最终支付：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结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论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7%，留勘察设计费的 3%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该工程通过了政府审计，发包人根据 17.5.2 条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17.3.2.2 采购及施工阶段进度款：

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财政审核的合同价款（不含勘测设计费）的 97%，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不含勘测设计费）的 3%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 17.5.2 条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款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负责申报，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及时与另一单位（即：施工单位）进行进度款的结算，否则，发包人可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17.3.6 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主要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本工程各项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5 区段工程验收改为：验收

18.5.1 分部工程验收

18.5.1.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1.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1.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2 单位工程验收

18.5.2.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2.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2.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4 阶段验收

18.5.4.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4.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5 专项验收

18.5.5.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5.5.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1 款或第 18.5.2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9 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19.7.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递交。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包干使用（即超支不补，节余归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 （8）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系数：_____；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控制超支不补，结余按桂建管〔2016〕117号文里面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的初步设计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乘以中标的投标报价系数作为结算价；

施工费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的初步设计中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的投标报价系数作为结算价。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附件五：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发包人要求

1.1 功能要求

1.1.1 工程概况

1.1.3 防洪排涝标准

1.1.4 工程级别和防洪标准

1.1.5 工程规模

1.4 技术要求

1.4.1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

1.4.2 设计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桂水基〔2007〕38号文）。

1.4.3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土工试验规程》（DL/T5354-2006）；

1.4.4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

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5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无。

1.5 文件要求

1.5.1 设计文件要求

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的勘察设计，提交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不少于 10 套。

1.5.2 完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承包人应提供完工验收文件一式四份。工程其他记录按监理人规定执行。

1.6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6.1 质量

详见本章 1.4.4 款“质量标准”。

1.6.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试运行条件。

1.6.3 支付

详见第四章第二节第 17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6.4 变更

(1) 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变更价款的调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7 其他要求

1.7.1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查或监理人核查、总监签发后实施；

(2) 工程的报监、报建手续由发包人负责；

(3) 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1.7.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对部分专业工程及非主体工程进行合法分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第 1.1 款“功能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以下资料，由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调查了解，招标人配合协助：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所有表格均可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四、投标辅助资料·····	页码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最低人员配备汇总表）·····	页码
2、承诺书·····	页码
3、拟分包情况表·····	页码
4、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页码
5、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 _____ % (大写：_____) 的投标报价系数，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建设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 _____ (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相应内容) 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_____ (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相应内容)。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_____ 天内)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2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专业： 施工负责人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投标报价系数：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_____（大写：_____）
4	合同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
5	设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是或否） 施工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是或否）
6	其 他：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单独提供，且两处“投标人名称”应为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

2、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一页；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可单独一页；）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购买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一页；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可单独一页）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2) 《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工程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辅助资料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最低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投入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经历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至少1名
			设计负责人						至少1名
			施工负责人						至少1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至少1名
			质量管理						至少1名
			安全管理						至少1名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也可以根据投标人需要进行补充。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2、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全部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满足国家和水利部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2）我方承诺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3）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4）我方承诺，若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事故，将承担对相关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5）我方承诺如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勘察设计大纲进行设计，设计过程中采用限额设计，并进行设计优化；

（6）我方承诺如若中标，设计文件达到并满足你方功能、规模要求。

（7）我方承诺如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我方承诺，如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2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員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員，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我单位本次投标人員重挂的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持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名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和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3、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____分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请将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如下先后顺序装订：

- (1)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复印件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国家、省（部）级、地厅级或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复印件。
- (4)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7)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的证件、证书复印、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编制价格清单的水利工程造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 (11) 与评标相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5、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①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本招标工程技术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形式自行编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页码
1、对勘察设计方案的理解与认知	页码
2、拟投入的主要技术装备	页码
3、拟投入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页码
4、勘察设计计划及措施	页码
5、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页码
6、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页码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页码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页码
1、总体实施方案	页码
2、项目实施要点	页码
3、项目管理要点	页码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页码

一、承包人勘察设计大纲

- 1、对勘察设计方案的理解与认知
- 2、拟投入的主要技术装备
- 3、拟投入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4、勘察设计计划及措施
- 5、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 6、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概述

- (1) 项目简要介绍
- (2) 项目范围
- (3) 项目特点

2、总体实施方案

- (1) 项目目标
-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4) 项目实施程序

3、项目实施要点

-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与施工实施要点

4、项目管理要点

- (1) 质量控制要点
- (2) 安全管理要点
- (3) 进度控制要点
- (4)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5) 合同管理要点
- (6) 财务管理要点
- (7) 资源管理要点
- (8)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9) 环境管理要点
- (10)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1) 风险管理要点
-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工程总体布置

(2) 施工方案

(3) 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4) 劳动力配备计划

第三节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书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所有表格均可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四、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页码
五、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页码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八、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页码
九、承诺书·····	页码
十、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等级			其中	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为联合体成员即施工单位）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单独提供，且两处“投标人名称”应为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

2、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一页；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可单独一页；）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2)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购买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一页；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信息表》复印件，可单独一页）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近3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在该表后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②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 5 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同时附该工程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投入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简历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至少1名
			设计负责人						至少1名
			施工负责人						至少1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总工)						至少1名
			质量管理员						至少1名
			安全管理员						至少1名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也可以根据投标人需要进行补充。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 同任职	
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表中主要人员附的相应证书、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在表后附相应人员的相应证书、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书

承诺书 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我单位本次投标人员重挂的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持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2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名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主管部门冻结我单位信用档案一年不持异议，我单位自愿接受。对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和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请将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如下先后顺序装订：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中所列的条件所需的其它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与资格审查内容有关的其他材